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司聲字第2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送達代收人　李祐源

相　對　人　蔡成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參照）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送之債權讓與通知信函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及退件信封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，本院依職權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自述其固未居住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惟目前係居住於高雄市前金區（住址詳卷）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民國111年12月23日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174471600

號函在卷可稽；是以，形式上尚難逕認相對人應受送達之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核與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